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

保护法》办法

（1991年12月20日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若干规定〉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1. 总则
2. 野生动物的保护
3. 野生动物的管理
4. 法律责任
5.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野生动物保护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动物的保护、驯养繁殖、开发利用等活动，必须遵守《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办法。

本办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国家和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本办法各条款所提野生动物，均系指前款规定的受保护的野生动物。

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它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野生动物资源，是指野生动物及其生存环境；所称野生动物产品，包括野生动物任何可辨认部分、附属物及含野生动物成份的制成物。

第四条 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依法进行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和开发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解决。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第七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一）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成绩显著的；

（二）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和应用推广方面取得重大成果的；

（三）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办法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揭发有功的；

（四）在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中有其他贡献的。

第二章 野生动物的保护

第八条 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名录及其调整，由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报国务院备案。

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及其调整，由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从国外引进的被列为国家重点保护以外的其它野生动物，经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列为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积极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活动。每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为省“爱鸟周”，十一月为省“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

第十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建立野生动物资源档案，制定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发展方案。

第十一条 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地区和水域，候鸟的主要繁殖地、越冬地和停歇地，应划定为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者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二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生物技术措施和工程技术措施，改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和食物条件。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的窝、巢及其它生存环境。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受伤、病饿、搁浅、迷途或误入港湾河汊受困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救护，并及时报告当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禁止超标准排放工业污水、废气，堆积工业废渣，倾倒生活垃圾及使用有毒、有害药物。

第十五条 因保护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其它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补偿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章 野生动物的管理

第十六条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章和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禁止猎捕、杀害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交换、赠送等特殊情况，需要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

第十八条 猎捕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

持枪猎捕的，必须取得县（市、区）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第十九条 猎捕者必须按照证件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

第二十条 在城市市区及近郊区、风景旅游区、自然保护区、禁猎区和禁猎期内，禁止猎捕和进行其它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

禁猎区和禁猎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使用军用武器、体育运动枪支、汽枪、地枪、排铳、地弓、铁铗、粘网、毒药、炸药和陷阱、火攻、掏窝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其它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

第二十二条 严格猎枪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制度。经销猎枪、弹具的单位，必须经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批准，在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分配的指标内销售。购买猎枪、弹具必须经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同级公安机关核发购买证，凭证向国家指定单位购买。

第二十三条 鼓励开展野生动物的驯养繁殖。

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禁止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政府指定的收购单位，按照规定出售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第二十五条 经营利用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在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向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第二十六条 持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年度限额指标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不得超限额经营。

第二十七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进入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依法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标准和办法，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或者省境的，由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准运证。

运输、邮寄、携带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或省境的，由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准运证。

交通、铁路、民航、邮政部门凭准运证办理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业务。

第三十条 出口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由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查验放行。

第三十一条 禁止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准运证和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第三十二条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必须经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或未按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一千至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狩猎证或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十至五百元罚款，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持枪证而持枪猎捕野生动物的，由公安机关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办法规定，破坏野生动物的窝、巢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一百至三千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超标准排放工业污水、废气，堆积工业废渣，倾倒生活垃圾，使用有毒、有害药物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会同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驯养繁殖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办法规定，出售、收购、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违法金额二至八倍罚款。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办法规定，出售、收购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的实物，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非法进出口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准运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百至二千元罚款。

伪造、倒卖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有关主管部门执行罚没处罚时，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罚没收入全部上缴同级财政，不得截留、挪用。

第四十三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持有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核发的检查证。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上一级机关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海关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海关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